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 政 部
生 态 环 境 部 文件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能 源 局

发改能源〔2019〕1778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清洁取暖工作的通知

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辽宁省、吉林省、黑龙江省、山东省、河南省、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有关部门，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017年以来，北方地区各省（区、市）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

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规划（2017-2021年）》（发改能源〔2017〕2100号）要求，因地制宜采取多种方式，全面推进清洁取暖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对保障群众温暖过冬，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助力打赢蓝天保卫战起到了重要作用。但在清洁取暖工作推进过程中，还存在一些问题。为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进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的重要指示，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积极稳妥做好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坚决做好清洁取暖工作。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力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进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的重要指示，扎实稳妥推进下一步工作。当前清洁取暖工作已进入攻坚期，有关方面要高度重视，既要夯实基础，巩固成果，确保散烧煤不反弹和群众温暖过冬；又要久久为功，坚持不懈推进，坚决完成既定目标任务。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要确保完成《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提出的到2020年采暖季前平原地区散煤基本清零的目标任务。

二、因地制宜，科学合理选择供暖方式。深入理解并正确落实“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煤则煤、宜热则热”原则，精心选择清洁供暖方式，鼓励因地制宜实现清洁取暖。城镇地区重点发展燃煤热电联产、大型燃煤锅炉（房），中小城市优先规划建设燃煤

背压式热电联产项目，在生物质资源富集地区发展生物质锅炉集中供暖。重点地区（指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山东省、河南省、陕西省，下同）农村，坚持“以供定改、先立后破”原则，着重推进“煤改气”“煤改电”，同步发展生物质能、地热、太阳能等清洁供暖方式。合同签订不到位、基础设施建设不到位、安全保障措施不到位的情况下，不新增“煤改气”户数。非重点地区农村，按照就地取材原则，着重推进生物质能、地热、太阳能供暖等清洁供暖方式，具备条件的按照“以供定改、先立后破”原则同步发展“煤改气”“煤改电”。落实乡村振兴战略，结合农民“进城上楼”、异地扶贫搬迁等工作，在农村相对集中的生活区优先使用集中供暖。在具体技术路线和运营模式选择上，各地要借鉴试点经验，结合本地实际，以清洁高效、成本可控为原则，推广好空气源（地源、水源）热泵供暖、“取热不取水”地热供暖、背压式热电联产集中供暖等技术路线，运用好“农户收集、就地加工、就地使用生物质”“太阳能集热+生物质炉”“智能优化控制”等成熟适用的清洁供暖模式。

三、明确标准，把握好清洁供暖范围。将地热供暖、太阳能供暖、生物质能供暖、天然气供暖、电供暖、工业余热供暖、核能供暖作为清洁供暖的主要方式，进一步明确燃煤热电联产集中供暖、大型燃煤锅炉（房）集中供暖和生物质能供暖为清洁供暖方式的标准。燃煤热电联产集中供暖，须实现超低排放（即在基准氧含量 6% 条件下，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

高于 10、35、50 毫克/立方米，下同）。大型燃煤锅炉（房）集中供暖，重点地区须实现超低排放；非重点地区须实现达标排放（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鼓励逐步达到超低排放。生物质能供暖，重点地区须采用集中式并实现达标排放，其中城市建成区内实现超低排放；非重点地区可结合实际选择集中式或分散式，其中集中式须实现达标排放，分散式须采用“生物质成型燃料+专用炉具”。鼓励发展其它大气污染物排放达到超低排放的清洁供暖方式。

四、多措并举，全力保障清洁能源供应。加快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新增天然气气量优先用于居民生活用气和重点地区冬季取暖散煤替代。按时签订天然气供用气合同，落实“煤改气”气源，坚持权责对等原则，严格签约履约，保障“煤改气”平稳有序推进。各地要对今年新实施的“煤改气”进行全面排查，确保“煤改气”居民用气需求足额保障，一户不能落下。今年新改造尚未得到一个采暖季运行检验的，不得拆除原有燃煤取暖设施，采取清洁煤取暖兜底保障“双保险”方式，确保人民群众温暖过冬。对已稳定实现清洁取暖的地区，要依法列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大力发展以农作物秸秆、畜禽养殖废弃物等为原料的生物天然气，增加天然气供应。全面实施煤炭结构性去产能、系统性优产能，加强煤炭生产、运输、储备、销售等环节统筹协调，根据需要调整煤炭进口规模。用好煤、电、天然气等各类能源联保联供，对尚未开展清洁取暖改造或虽改造但尚无法供暖的区

域，切实保障煤炭供应，加强煤质监管，确保煤炭质量达到国家或地方标准，严厉打击劣质煤销售。加快“煤改电”配套电网和“煤改气”配套天然气管网建设。积极推进老旧热力网优化改造，加强热网整合，形成多热源联合供热环状热网，提高热力网安全可靠性能。

五、统筹城乡，切实降低取暖能耗。城镇新建建筑全面执行65%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推动严寒及寒冷地区新建居住建筑全面执行75%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稳步做好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积极开展超低能耗建筑、近零能耗建筑建设示范。具备条件的农村地区，参照城镇标准实施建筑节能改造；暂不具备条件的，要重点做好建筑门窗等关键部位的保温改造，提升围护结构保温性能。太阳能资源丰富的农村地区，鼓励建设被动式太阳房。在采暖强度要求不高的农村地区，充分尊重农户意愿，可选择卧室等主要活动区域实施清洁取暖改造，在保障取暖效果的同时降低取暖成本。

六、科学管理，严守安全供暖底线。完善招投标机制，严把燃气壁挂炉、电暖器等清洁供暖产品质量关，不片面追求低价中标。加强清洁供暖产品质量监管，强化产品售后服务要求，规范市场运行。有序衔接“确村确户”，科学安排“煤改气”“煤改电”等清洁供暖工程施工计划，做好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各地和有关企业要坚持把安全放在首要位置，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在入冬前，要对本地区“煤改气”“煤改电”相关设施开

展一次安全大检查，全面排查治理安全隐患，做好管道、电网等事故抢修预案，维护供气、供电设施建设运行安全。加强安全监管，督促企业全面执行各项安全管理制度，不断提升运维服务水平，安排专门抢修队伍和应急物资，保障用户安全稳定用气、用电。对暂不能通过清洁供暖替代散烧煤供暖的偏远山区等，可利用“洁净煤+节能环保炉具”等方式替代散烧煤。

七、加大力度，认真落实支持政策。统筹用好各种政策工具，持续推进清洁取暖工作。认真落实《关于北方地区清洁供暖价格政策的意见》（发改价格〔2017〕1684号）要求，在峰谷分时电价、阶梯电价、电力市场化交易等方面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完善实施细则。切实落实“煤改气”价格政策，保障民生用气价格基本稳定。加强输配环节价格监管，减少供气层级，有效降低各环节费用。开展风电清洁供暖的地区要严格落实《关于完善风电供暖相关电力交易机制扩大风电供暖应用的通知》（国能发新能〔2019〕35号）要求，完善风电供暖项目投资运营机制。通过两部制价格机制、清洁供暖热价调整、热源与热网联营等方式，支持背压式热电联产集中供暖发展和非重点地区大型燃煤锅炉（房）集中供暖超低排放改造。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城市应综合考虑本地区清洁取暖实际运行、农村居民实际收入水平、财政承受能力和可持续发展等情况，统筹安排中央和地方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用于农村清洁取暖运行补贴，精准施策，重点向农村特困人群倾斜，确保农村居民用得起、用得好。深入总结分

析工作实践，抓紧研究出台支持清洁取暖的新政策新举措，完善清洁取暖长效支持机制，推动清洁取暖可持续发展。

八、协同推进，确保工作落到实处。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统筹协调，建立完善省、市两级清洁取暖协调议事机制，明确分管领导、牵头部门和任务分工，科学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专题会议，及时研究解决相关问题。相关单位密切配合，相互支持，主动作为，形成合力。加强跟踪督促，妥善解决清洁取暖推进过程中的各类问题，确保重点工作顺利推进。

各地要将以上工作要求落实到 2019-2020 年采暖季清洁取暖工作中，细化任务分工，明确责任主体，做好能源保障，合理安排工程施工进度，加强运维管理，编制应急预案，确保清洁供暖设备正常运行，保障群众安全温暖过冬。各地清洁取暖工作牵头部门要及时开展年度清洁取暖工作评估总结，并于采暖季结束后 2 个月内将评估结果报送国家能源局。

特此通知。